|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110年2月1日起適用※▓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現職所屬單位 |  | 申請人姓名 |  | 教師證書字號 | □副 □助理□講 □助 |  字第 號 |
| 出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男 □女 |
| 現職等級 | □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助教 | 現職等級起資年月 | 民國 年 月起資 | 擬 升等 級 |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
| 經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別 | 專兼任 | 任職起訖年月 | 合計年資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任 □兼任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大專以上學歷 | □博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 □碩士： 國(地區) 大學 所(系) 年 月畢 |
| □學士： 國(地區) 大學 系 年 月畢 |
| 學術專長領域 |   |
| 法令依據 | 申請升等依據之法律條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第 款。 |
| 本次升等代表作 | 代表作(成果)名稱： |  |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期刊卷期 | 出版時間或接受時間 |
|  |  | □ 年 月出版□ 年 月接受 |
| 送審類別 | □ 學術研究 □產學技術報告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學位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 所 用語 言 | □中文 □英文□其他  |
| 是否合著 | □否□是 (如是，應附合著證明) | 字數 | 約　　　　字 | 審 查類 科 | □理工農醫□人文社會 |
| 歷次著作送審 |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升等)名稱 | 審定年月 | 送審等級 | 是否通過 |
|  | 年　月 |  | □是 □否 |
|  | 年 月 |  | □是 □否 |
| 學位論文 | 論 文 名 稱 | 指 導 教 授 |
| 博士：  |  |
| 碩士： |  |
| 參考作 | 共 件 (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多五件) |
| 現職等級內曾提升等案 | □無 □有(代表作名稱： ) 是否與本次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 □否□是(請檢附異同對照表) |
| 附件 | □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 □ 2.代表作、參考作各4份 □ 3.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2份、乙式4份，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列印；甲式須張貼2吋照片並經送審人親自簽名) □ 4.教師證書影本 □ 5.最近三年聘書影本 □6.學歷證件 □7.合著人證明 □8.已接受定期發表證明（送審著作有已接受但未正式出版者須檢附） □9.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送審代表作2件以上者須檢附）□10.1吋照片1張（辦理教師證書用）□1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12.迴避參考名單□13.其他：  |
| 申請人簽章 | 系所單位核章 |
| 本人升等申請表係據實填報並繳驗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及相關佐證表件，請依程序辦理升等審查。 | 案內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表、繳驗著作及相關表件，經本系簽收並審核無誤，本案移請人事室協助確認各項資料正確性後，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 人事室會辦意見 | 人事室核章 |
|  |  |
| 系級教評會初審情形 | 院級教評會複審情形 |
| 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系評)教學成績： 分 研究成績： 分 服務與輔導成績： 分系所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案於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院評)教學成績： 分 研究成績： 分 服務與輔導成績： 分院長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本表由申請人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加會人事室後，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